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购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已竞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甬储出2021-009号宗地，并于2021年5月18日取得了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让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受让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宗地编号：甬储出2021-009号
- 4、宗地名称：北仑大碶松花江路站南BL（ZB）07-02-07-2#地块
- 5、宗地总面积：11,158平方米
- 6、宗地位置：北仑区大碶街道，东至人民路，南至规划宝山路，西至现状屠家拆迁地块，北至泰山路南侧防护绿地。
- 7、宗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8、出让年期：40年

9、规划指标要求：1.5≤容积率≤2.2，绿地率≥20%，建筑密度≤50%，建筑限高≤50米

10、出让价款：30,929,976元（土地出让价款不含契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税费）

11、支付期限：2021年6月18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本次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能进一步为公司营销网络的发展及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保障，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同时，能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和品牌形象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后续与该项目有关事项如有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变更、协议终止、协议履行出现重大变化、协议履行完毕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